



AUTOMATION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27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师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海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8,569,321.21	61,306,934.93	1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75,009.82	-8,493,403.92	4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31,469.38	-8,489,381.49	4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62,410.57	-29,548,591.69	5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4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63%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8,128,973.96	2,562,810,143.1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7,227,724.82	1,982,423,283.13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0.4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3,729.14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合计	5,443,54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产品需求量与生产量将保持高速增长，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独具优

势，且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跨行业投资整合的新晋竞争者不断分争业务，下游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行业间的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坚持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动态，进一步加快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布局，并积极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高端人才，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拓展新业务领域，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触摸屏、平板显示器、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组装生产，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上游企业投资需求、产品的更新换代、技术升级以及消费者偏好改变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相应设备产品的销售与收入将随之受到其需求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对产品规划、客户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制定详细的市场策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布局新产品，进一步延伸产品线，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的客户和新业务领域的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3、技术更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自新技术出现到产品问世，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期间可能出现国内外同行更快推出更先进技术或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或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不达预期，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力、资金投入和市场调研、开发力度，关注未来市场变化，提高预见性；同时，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共同合作测试开发的方式，减少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对于已形成产业化的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加快其升级换代，保持技术优势。

4、集团化管控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拥有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化架构体系，公司规模、业务、人员持续增加，使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逐渐加大，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一方面合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减少管理风险，促进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建设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实施科学有效的管控与激励政策，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质地较好，但仍然不能避免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强化市场部门应收账款的考核指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降低坏账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28.65%	82,664,000	82,664,000	质押	8,00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11.42%	32,943,504	26,056,004	质押	32,943,298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30%	6,643,502	5,393,50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质押	5,900,00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2.18%	6,293,502	5,393,502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760,000	5,760,0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7%	5,400,000	5,4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398,2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师利全	6,8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7,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3,398,284	人民币普通股	3,398,28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3,226,239	人民币普通股	3,226,2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7,981	人民币普通股	2,867,981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776	人民币普通股	2,203,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174	人民币普通股	1,633,1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6,3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3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师利全、李小根、胡争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为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师利全	0	0	20,662,500	20,66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谭永良	71,320,500	0	3,500	71,324,000	高管锁定股	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每年解锁 25%
谭永良	11,340,000	0	0	11,3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师利全	5,393,504	0	0	5,393,504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李小根	5,393,502	0	0	5,393,50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胡争光	5,393,502	0	0	5,393,50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	0	0	5,76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00,000	0	0	5,4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33,278	0	0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6,533,278	0	0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3,278	0	0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合计	133,200,842	0	20,666,000	153,866,842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500,853,960.64	114,517,537.31	386,336,423.33	337.36%	1
应收票据	38,937,134.75	27,769,311.94	11,167,822.81	40.22%	2
应收账款	509,604,467.77	578,545,264.98	-68,940,797.21	-11.92%	3
预付款项	48,586,811.63	39,948,251.65	8,638,559.98	21.62%	4
存货	426,866,349.64	398,796,100.61	28,070,249.03	7.04%	5
其他流动资产	4,475,995.74	280,048,293.67	-275,572,297.93	-98.40%	6
在建工程	8,929,007.01	4,808,122.00	4,120,885.01	85.71%	7
应付票据	7,602,031.00	2,024,000.00	5,578,031.00	275.59%	8
应付账款	143,717,183.54	121,064,118.73	22,653,064.81	18.71%	9
预收款项	165,151,913.78	148,199,686.42	16,952,227.36	11.44%	10
应交税费	31,107,899.86	5,089,861.72	26,018,038.14	511.17%	11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337.36%，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鑫三力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40.22%，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1.92%，主要系本期鑫三力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21.62%，主要系母公司本期采购支付增加所致。
- 5、存货较期初增长7.04%，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8.40%，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 7、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85.71%，主要系母公司辅机车间1a号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275.59%，主要系鑫三力本期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9、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8.71%，主要系本期鑫三力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10、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1.44%，主要系本期鑫三力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税费较期初增长511.17%，主要系本期末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78,569,321.21	61,306,934.93	117,262,386.28	191.27%	1
营业成本	107,807,285.59	31,746,443.02	76,060,842.57	239.59%	1
税金及附加	3,169,177.63	1,850,696.99	1,318,480.64	71.24%	2
资产减值损失	-1,483,637.07	-3,070,251.39	1,586,614.32	-51.68%	3
投资收益	5,453,729.14	0.00	5,453,729.14	100.00%	4
所得税费用	6,853,031.11	1,409,569.18	5,443,461.93	386.18%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15,153.60	224,918,406.87	45,096,746.73	20.05%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065.74	4,660,547.66	7,112,518.08	152.61%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80,000.40	187,708,639.30	-94,828,638.90	-50.52%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1,288.29	27,310,260.65	-19,178,972.36	-70.23%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0,021.16	5,353,612.71	8,026,408.45	149.93%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3,729.14	0.00	5,453,729.14	100.00%	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0.00	270,000,000.00	100.00%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564.78	7,964,130.22	-2,401,565.44	-30.15%	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890,696.67	-31,890,696.67	-56.06%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26.00	1,388,461.85	-559,335.85	-40.28%	15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91.27%、239.59%，主要系公司产品中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发出商品本期达到终验收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1.24%，主要系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本期应交增值税附征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1.68%，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收益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6.18%，主要系鑫三力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05%，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货款收回所致。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2.61%，主要系本期收到投标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返还所致。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52%，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减少所致。

9、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23%，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9.9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0%，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收益及本金所致。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5%，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采购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昆山捷云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6.06%，主要系本期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0.2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856.93万元，同比上升191.27%，实现营业利润3,890.22万元，同比上升605.86%，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7.50万元，同比上升484.7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年度管理战略及经营计划，经营状况良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及新能源智能制造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施的运营优化调整措施效果显现，市场反应速度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积极推进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发挥重要作用，在手订单充足，且相关订单的交货验收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有较大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经营计划，以智能制造装备为核心，深入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促进规范运作；持续紧跟龙头客户需求，储备前沿巩固行业地位；持续布局新兴业务领域，外延发展加速战略落地；持续推进人才高地战略，稳定队伍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产协同助力规模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总体治理水平，提升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不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21-01-22	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谭永良、师利全	股份减持承诺	谭永良先生和师利全先生（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06-24	承诺正常履行中

			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1）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额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4）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5）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此 3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的 998,796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996,388 股。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p>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谭永良、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p>		<p>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另外承诺：（1）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2）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p>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智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与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否则除应立即予以偿还本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向鑫三力支付利息。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2 月 16 日</p>	<p>9999-12-31</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谭永良</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p>	<p>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p>	<p>2016 年 12 月 16 日</p>	<p>9999-12-31</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诺</p>	<p>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2</p> <p>、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三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鑫三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智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所拥有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p>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最大程度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p> <p>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1）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业绩承诺年度 因未达业绩承诺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时的对价顺序 2015 年度①公司于 2016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②</p>	<p>2015 年 12 月 16 日</p>	<p>2018-12-17</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2015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6,378.88 万元，完成率 106.31%，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已完成。2016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p>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④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⑤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6 年度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③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④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7 年度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8,240.04 万元，完成率 103.00%，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已完成。2017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20,178.20 万元，完成率 201.78%，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完成。
	谭永良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拟出资认购的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40 万份预留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上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永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1、谭永良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谭永良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谭永良所拥有资产与大连智云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8 月 12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潜在处罚责任的承诺:2006 年由于财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公司申报报表利润与原始报表出现了一定差异，在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公司就上述差异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其将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2010 年 02 月 10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上市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050 人员及流动性较大人员，公司尚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有关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谭永良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	2010 年 06 月 07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南通金 玖锐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青岛国信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其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8-08-22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60.7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1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1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14.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8,700	3,103.91	0	3,103.91	100.00%	2017年8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0	3,300	100.00%	2012年7月31日	-179.79	-1,860.01	否	否	
3.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946.27	0	6,946.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16,000	16,0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	13,000	0	1,327.33	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08.62	17,808.62	0	17,808.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08.62	60,158.8	0	32,486.13	--	--	-179.79	-1,860.01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否	5,640.16	5,640.16	0	5,640.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否	1,484.34	1,484.34	0	1,484.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3,350	3,350	0	3,319.73	9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吉阳科技股权并增资	否	5,284.29	5,284.29	0	5,284.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58.79	15,758.79	0	15,728.52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74,567.41	75,917.59	0	48,214.65	--	--	-179.79	-1,860.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相关工作已展开; 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正常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募投项目已结项。此外, 由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间接体											

	<p>现，故无法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p> <p>(2) 承诺募投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根据内部的业务、产品分工安排，厂房设备主要由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捷云公司使用，但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尚处市场培育及开拓阶段，传统业务市场需求空间有限且同行业企业间竞争加剧，项目收益未及预期。</p> <p>(3) 超募资金项目之“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劳动稽查部门返还的安全保证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p> <p>(3)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面积 23178 m²，工业用地）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4)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43,444.69 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5,947.42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 85% 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7)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8)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吉阳科技 23.7430% 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计划将剩余的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城。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1)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p> <p>(2)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3,273,345.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46.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46.27 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p> <p>(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209.1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101.65 万元，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做到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853,960.64	114,517,53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37,134.75	27,769,311.94
应收账款	509,604,467.77	578,545,264.98
预付款项	48,586,811.63	39,948,25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6,906.53	67,286.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37,780.54	15,860,61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866,349.64	398,796,100.6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5,995.74	280,048,293.67
流动资产合计	1,549,329,407.24	1,455,552,66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64,617.30	19,764,61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084,523.49	114,386,468.06

在建工程	8,929,007.01	4,808,12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04,697.05	54,293,010.46
开发支出		
商誉	897,419,398.55	897,419,398.55
长期待摊费用	728,950.53	857,14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0,720.89	13,391,84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651.90	2,336,87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799,566.72	1,107,257,478.05
资产总计	2,658,128,973.96	2,562,810,14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669,802.69	168,560,49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2,031.00	2,024,000.00
应付账款	143,717,183.54	121,064,118.73
预收款项	165,151,913.78	148,199,68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556,565.39	27,035,960.52
应交税费	31,107,899.86	5,089,861.72
应付利息	131,490.19	131,490.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820,994.62	102,667,472.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6,757,881.07	574,773,08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53,907.13	4,382,760.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3,907.13	4,382,760.92
负债合计	640,311,788.20	579,155,85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549,669.00	288,549,6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732,138.00	1,266,602,70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1,933.37	16,981,93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963,984.45	410,288,9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227,724.82	1,982,423,283.13
少数股东权益	589,460.94	1,231,00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817,185.76	1,983,654,29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128,973.96	2,562,810,143.15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91,709.65	34,828,29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54,139.18	18,544,700.00
应收账款	168,294,362.24	178,764,915.16
预付款项	81,585,539.76	73,187,589.22
应收利息	71,130.40	16,878.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91,240.78	48,491,185.30
存货	158,142,051.81	126,406,099.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781.95	206,146,218.51
流动资产合计	738,585,955.77	686,385,88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833,481.54	1,194,704,049.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304,139.33	106,565,774.80
在建工程	8,551,072.67	4,430,187.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84,855.54	45,724,60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567.02	206,6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6,098.99	7,326,1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651.90	2,336,87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416,866.99	1,361,294,236.00
资产总计	2,102,002,822.76	2,047,680,11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77,092.90	89,877,09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06,030.77	24,621,598.33
预收款项	161,527,857.98	118,105,659.35
应付职工薪酬	1,852,552.02	3,721,789.44

应交税费	6,862,329.88	817,534.87
应付利息	131,490.19	131,490.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369,792.37	138,166,982.8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527,146.11	375,442,14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61,895.37	1,338,041.5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895.37	1,338,041.55
负债合计	428,989,041.48	376,780,18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549,669.00	288,549,6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042,064.19	1,252,912,63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1,933.37	16,981,933.37
未分配利润	112,440,114.72	112,455,6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013,781.28	1,670,899,92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002,822.76	2,047,680,116.81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569,321.21	61,306,934.93
其中：营业收入	178,569,321.21	61,306,93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123,096.52	68,997,174.64
其中：营业成本	107,807,285.59	31,746,44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69,177.63	1,850,696.99
销售费用	18,005,648.92	15,319,625.15
管理费用	15,817,870.33	21,070,839.91
财务费用	1,806,751.12	2,079,820.96
资产减值损失	-1,483,637.07	-3,070,25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3,72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42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02,224.25	-7,690,239.71
加：营业外收入	13,174.94	50,004.45
减：营业外支出	28,906.64	54,73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86,492.55	-7,694,970.73
减：所得税费用	6,853,031.11	1,409,56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3,461.44	-9,104,53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3,461.44	-9,104,53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75,009.82	-8,493,403.92
少数股东损益	-641,548.38	-611,13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33,461.44	-9,104,5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75,009.82	-8,493,40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548.38	-611,13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3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519,164.68	8,170,478.79
减：营业成本	19,005,494.05	4,219,558.54
税金及附加	1,205,596.82	284,509.46
销售费用	4,857,458.30	4,738,602.64
管理费用	5,871,593.72	8,633,031.14
财务费用	1,242,207.27	847,493.23
资产减值损失	-4,409,690.92	-4,871,96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7,94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453.76	-5,680,754.4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453.76	-5,654,429.46
减：所得税费用	680,031.71	737,20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7.95	-6,391,63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7.95	-6,391,63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77.95	-6,391,63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15,153.60	224,918,40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065.74	4,660,5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88,219.34	229,578,95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80,000.40	187,708,63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4,498.92	38,755,03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1,288.29	27,310,2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0,021.16	5,353,6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25,808.77	259,127,5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2,410.57	-29,548,5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3,7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71,69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564.78	7,964,13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564.78	8,020,3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09,129.32	-8,020,3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890,69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7,490,69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90,69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293.89	1,297,96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26.00	1,388,46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5,116.56	2,686,4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116.56	54,804,26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14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336,423.33	17,064,21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17,537.31	133,170,81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853,960.64	150,235,026.92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7,670.54	25,108,90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4,620.15	6,273,6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92,290.69	31,382,56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03,304.19	35,409,67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1,775.27	9,270,15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700.77	4,036,06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024.35	13,826,3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1,804.58	62,542,1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486.11	-31,159,62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7,94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17,94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893.08	7,593,41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893.08	10,649,60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2,055.24	-10,649,60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26.00	1,388,46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26.00	1,388,4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26.00	24,611,5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14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63,415.35	-17,368,84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8,294.30	108,783,54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91,709.65	91,414,698.05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